



停車場管理辦法

本辦法依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《富立和築大樓管理規約》訂定，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3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。二次修訂於 110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屆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施行。

一、總則

為維護本大樓停車場之秩序及安全，依據《富立和築大樓管理規約》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使用範圍

- (一) 除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相關規定外，本大樓所有住戶必須依照《富立和築大樓管理規約》有關停車位所有規定與辦法，依權利範圍使用。
- (二) 停車位不得任意隔間，遇有空襲或緊急事件時，依法應提供避難空間使用。
- (三) 各住戶依區分所有權範圍使用該戶停車位，不得佔用他人或其他停車位。
- (四) 住戶 A、B 車輛應依照規定一格一車停放，嚴禁兩台(含)以上進入地下室停放，如有佔用他人住戶之停車格，經查證無誤將停止該住戶 A、B 車使用權限。
~~(原)第一次違規停權一個月；第二次則永久停權。~~
(修)於第三次例會上討論決議凡查證屬實即永久停

權。

三、進出管制

- (一) 車輛須經感應辨認系統確認後方得進入(若遇感應辨認系統故障或無法辨識時，由車道保全人員辨識確認)，並遵從車道保全人員引導進出，按所有之停車位編號停放使用。
- (二) 房屋裝潢期間，施工車輛需按所有權人所提供之車位停用，不得佔用他人車位。違反使用規定者，得通知其改善。若仍違規者，則由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卸貨區位於地下二樓各棟電梯梯廳出入口旁，除裝卸物品外，不得久停。

(原)租借使用

(修)無租借使用

四、一般規定

- (一) 汽車進入地下室停車場後，須開啟大燈、行駛車道，限速每小時 20 公里，禁止高速行駛，並須按行車指示方向，不得跨越停車格，且須遵守號誌燈指示行駛。若有超速行駛危及他人行車安全，第一次及第二次得以開出勸導單存證，第三次得予以公告。
- (二) 車輛在車道或上下坡道拋錨時，應請求立即排除，推離車道，避免阻塞車道暢通。如需修車人員進入維修，應由車主陪同，並於大廳櫃檯辦理登記，工作完成後應立即離去。
- (三) 進貨裝卸建材與搬貨車輛進入車道時應注意限高(230公分)，並儘速完成裝卸，駛離現場。如有損毀管路或其他設施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車輛之停放須按該戶所有之車位停放，不得任意停放，

妨礙他車之出入。緊急逃生出口、車道，禁止停放任何車輛；另每一汽車位只停放一部汽車，不得同時停放二部汽車。

(五) 不得佔用他人停車位，或越位跨線、斜放車輛，且嚴禁止私自劃停車位。

(六) 汽車位除停放汽車、重型機車外，不得放置其它物品，若經管理中心勸導不遷移者，(原)委員會將其拍照並公告窩福，住戶不得異議。(修)第一次得以拍照並貼勸導單存證，第二次則得以拍照並公告窩福，住戶不得異議。

(七) 除各車油箱隨車儲用油料外，車內及停車場內禁止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、易爆等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。

(八) 禁止兒童單獨進入停車場，應由駕駛人引導進入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九) 汽車於停放時請鎖妥車輛，委員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十) 汽車停車位線外公共空間，不得堆放其他物品，若經委員會勸導仍不遷移者，委員會得將之移置他處暫放，物主不得異議。若有倉儲管理費用發生，則由該所有者負責。

(十一) 汽車位內限用抹布擦拭，禁止沖水洗車。

五、汽車位車籍管理

停車位、車輛車號請至管理中心向管理服務人員登記，以利輸入辨識系統及管理，變動時亦同。停車位所有權人如轉售或出租，需填寫新的資料，以利管理。

六、懲處規定

(一) 各使用者因故損毀公共設施，如撞壞柵欄杆、鐵門或

其它公共設施，應恢復原狀或賠償。如有侵害他人身體、生命、財產、權益等一概自行負責。

(二) 各使用者如違反本辦法佔用他人車位、停放於任何公共區域者，(原)~~第一次及第二次得以拍照並貼勸導單存證，第三次得以拍照並公告。~~(修)第一次得以拍照並貼勸導單存證，第二次則得以拍照並公告。

(三) 發現有穿越停車格情形者，第一次即以書面勸導單提醒住戶注意，如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即公告違規。

(四) 一樓大門與車道出入口前，禁止停放汽機車，經勸阻無效後，報請交通拖吊單位前來拖吊處理。

(五) 除上述各款外，如有違反其他相關規定，經管理服務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，管委會可公佈或採取有效措施，進行改善，車位所有人或物品所有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附則

(一) 本辦法由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經委員會修訂後公告實施之。